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科信函〔2022〕68号

关于组织申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学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2022年“五四”青年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到中国人民大学考察，与师生面对面谈心并发表重要讲话，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对广大教师和青年学生的亲切关怀，殷切希望，是对教育系统极大的鼓励和鞭策。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理解和把握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特别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学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发挥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厅将设立“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学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研究新发展阶段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

（二）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赴学校考察调研时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给学校教师、专家、学生的回信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扎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和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三）本次专项不设立研究指南，项目申请者要根据申报要求和学术积累，自行设计课题题目。题目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课题内容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和较强的创新价值，能够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四）本次专项研究周期为2年，资助经费不低于10万元。项目的申报、立项及结题验收请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者应具有优良的师德师风，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高的学术水平，科研诚信情况良好，身体健康，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作为项

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学科视野开阔，对本学科发展有独到见解，在本领域内某方向有深入研究。项目申请者应为高校在编或在岗人员。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在研自治区高校科研项目、教育规划课题负责人；在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各类项目负责人；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三）各高校负责本校项目申报工作，不受理个人申报。每所高校限报2项，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各高校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项目的征集、遴选、审核，择优推荐。

三、申报流程

（一）本次专项需报送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以及《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申报一览表》（加盖公章）。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 nmg_sry@163.com。以上材料由各高校统一汇总后报送至我厅。

（二）各高校负责申报项目的初审，学校党委对项目申请者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科研诚信和师德师风等方面做出鉴定。科研管理部门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审核合格后签署承诺书。

(三)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愈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孙瑞阳。联系电话：0471—2856326，2856504。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5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 1020 室，邮编 010011。

- 附件：1.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申报书
2. 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申报一览表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申报书

专 项 名 称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学校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
研 究 领 域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所 在 学 校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制

2022 年 5 月

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

本人政治立场坚定，有良好的科研诚信，无学术不端等行为。我已阅知“项目申报通知”，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果获得资助，我将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经费，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教育厅有权使用本项目所有数据和资料。若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内容失实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承诺

已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申请人资格及项目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项目申请人无意识形态、科研伦理等方面问题，无学术不端行为，师德师风和科研诚信良好。项目如获资助，我单位将根据教育厅要求，落实项目研究所需条件，按照科研项目管理规定，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学科分类					相关学科								
研究类型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综合研究				
申请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专业职务				行政职务			最后学位					
	研究专长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课题 组 成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位	工作单位						
预期研究成果					A. 专著 B. 译著 C. 论文 D. 研究报告 E. 工具书 F. 电脑软件				字数 (千字)				
申请经费					计划完成时间								

注：预期研究成果可多选

二、申请人成果情况

申请者本人近五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与课题相关的重点项目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立项号）	批准经费	批准时间	是否结项
1					
2					
3					
4					
5					
申请者本人近五年内取得的代表性研究成果（限5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提交（鉴定）单位和时间			
1					
2					
3					
4					
5					

注：1. 承担重点项目情况，须报送项目下达通知书（证明材料在附件中体现）。

2. 每项代表性研究成果须报送成果首页并版权页复印件。提交给有关单位的研究咨询报告，须报送采纳单位的采纳证明（（证明材料在附件中体现））。

三、课题论证

1. 请详细表述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总体框架、研究目标、主要观点和研究方法；理论创新和学术价值

2. 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包括已有的研究进展情况或研究内容；研究资料准备情况；下一步的研究计划）

3. 本课题研究任务分工情况；计划完成时间及研究进度；研究成果的形式、完成时间及使用去向

四、经费预算

(一) 经费来源 (万元)			
合计	申请教育厅资助	所在学校资助	其他
(二) 经费预算 (万元)			
类别	经费预算的依据及用途的简要说明	金额	备注

五、管理部门意见

<p>学校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p>教育厅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申报一览表

序号	依托单位	项目名称	研究领域	项目申请人	联系方式	备注